

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7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甘泉西路 66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韩阳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提议推举唐静娟女士为公司监事，其任期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唐静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

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07月30日08时50分

(三) 登记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甘泉西路666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范煜先生。

2、电话：0512-82079288

3、传真：0512-82079860

4、电子邮件地址：dhv8089@dhvfoundry.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将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全体股东。

五、备查文件目录

《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